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或“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 49.5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额度 49.5 亿元，期限一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给予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额度 49.5 亿元，期限一年，该笔授信已纳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统一管理。

在集团授信总额度不变（不增加）的情况下，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授信额度可调剂。涉及具体用信时，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授信申报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本行信贷政策，按本行权限规定上报，最终以审批为准，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95.05 亿元，实收资本 95.05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谢兼法，注册地址为江西

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股东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占股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公司主营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等。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15.56%，并向本行派驻董事（喻旻昕先生、邓永航先生），本行依据相关规定已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请集团授信额度 49.5 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本部申请授信额度 29 亿元，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江西省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70 亿元，以上交易均占本行上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行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初审，通过了上述集团授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8月3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签署独立意见函，认为：银行该笔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